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2024）2045号

当事人：石狮市小唐摩托车维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51FE3G 住所（住址）：福建省镇中路17-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小明

当事人：石狮市小唐摩托车维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50581MA3151FE3G

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镇中路17-19号

经营者：唐小明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镇中路17-19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的1台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鞍座长度超过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1.5尺寸限值（b）项 $\leq 350\text{mm}$ 的要求，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扣押，并即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唐小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4年12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从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购进1台涉案的电动自行车（车辆编码为491122372901993，商标：小鸟，型号：TDT729Z，生产企业名称：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车辆制造日期：2023年07月15日），进货时不包含电池的裸车价格为***元/台，裸车价标价***元，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2024年11月22日，本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涉案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2024年12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尚未售出上述电动自行车已被本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的货值金额为1000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提取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检验清单以及编号分别为（2024）MJJX-B0565号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的电动自行车的经检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4.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情况及当事人销售涉案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情况。

2024年12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字[2024]204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决定作处罚如下：

对在扣的1台涉案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没收，并处罚款1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